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优质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2楼
电话:021-63546661
传真:021-61481553

主笔闲话

别让海外游学 一无所获



每到寒暑假，很多家长就会开始琢磨着要让孩子开阔眼界，于是，“研学游”应运而生。再加上，此前教育部等机构联合提出，要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以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堂有机融合。于是，“游学”成了一种热潮，但纷乱之中，这样的“研学游”到底猫腻几何？本期“权威曝光”就聚焦于此，看看海外的“游学经”是否被念歪。

当前，不少中小學生到了寒暑假都会去参加各种“研学游”，足迹踏遍欧美。但游学的实际效果如何，却几乎没有反映出来，大多数人无论是见识、知识似乎并未因此有任何质的提高，只是徒增了一些谈资而已。这样的游学效果貌似平平，但价格绝对劲爆，动辄数万元的投入，让不少家长心里难免会犯嘀咕。尽管如此，还是有不少家长对此趋之若鹜，一些是因为补偿心理，自己少年时期没有条件出去“见世面”，如今经济宽裕了，希望孩子能圆自己未曾经历的“海外梦”；一些则是因为攀比心理，看见人家的孩子纷纷出行，担心自己的孩子落了下风，急急忙忙把钱一砸，赶紧让孩子也跟上潮流，全然不顾有没有真正的价值。

“行万里路”的确可增长见识，很多体验也能开阔孩子的眼界，但切忌囫圇吞枣、盲目跟风。尤其是现在不少机构甚至学校将“研学游”完全商业化，当组织孩子们海外游学的唯一目的是赚钱的时候，其中自然就会猫腻丛生。游为主，学却可有可无；价格虚高，坑人无底线；组织混乱，存在很多安全隐患等等。这样的“游学经”必然会被念歪，家长花钱其实只是买了个心理慰藉，孩子出了门却啥也没学到，甚至还可能会对“游学”产生误读，以为海外求学会是件很轻松很容易的事，反而歪了价值观。

其实，不是说“研学游”不好，而是需要强有力的规范，让游学真正能既游又学。切莫只顾着高大上的噱头，一心就想掏家长的钱包，却让孩子虚度了假期，一无所获。

金勇

就餐摔倒导致骨折 餐厅应担几成责任

投诉人：郑女士
投诉日期：2月11日

2018年8月15日19时左右，我与朋友一行人前往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77号的渡边餐厅（星外滩店）（上海闵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就餐，当时该店处于试营业未正式开业的状态。

原先在底楼就座的我们，被服务员引导前往楼顶的平台就餐。上去后，我们发现该

平台刚刚冲洗完毕，桌椅到处是水，还没有擦干，电路正在维修中，亦无灯光照明。

没办法，我们一行人只能勉强借着外滩的灯光就餐。然而，就在我们用餐完毕下楼的途中，因为楼道呈回旋状、地面湿滑再加上没有灯光照明，我不慎跌落受伤，当场就失去意识。

同行的朋友随即报警，将我送至新华医院住院治疗，直至8月24日，医院诊断结果显示，我的左尺骨近端骨折。出院后，我

也曾多次前往渡边餐厅，寻求通过协商解决。但餐厅一直以上头的人不在，没空等理由进行推诿。

我认为，渡边作为位于外滩沿岸知名的高档次、高消费餐厅，应提供出其消费档次相匹配的服务质量，发生意外事故后，承担其应有的责任。

2019年1月，我正式委托律师介入，启动司法程序，并正在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及三期鉴定程序。

◆记者连线◆

在收到郑女士投诉后，记者通过大众点评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了渡边餐厅。接电话的是一位女士（不愿自报姓名），在了解到记者的问题后，她脱口而出的一句“那人是狮子大开口”。

之后，在记者想要进一步联系餐厅负责人时，该女士表示，负责人不在。在留下记者姓名、电话号码后，该女士表示，以后会让负责人联系记者，再追问何时能有回应时，该女士却不予告知。

据了解，在郑女士摔倒受伤后，餐厅相

关人员陪同郑女士一起去往医院就诊，并在郑女士的医保账户中，打款3万余元作为垫付的医疗费，而郑女士出院后，在花去2万余元的医疗费后，剩下的钱款已悉数返还餐厅。

在通过餐厅获取联系人无果后，记者通过郑女士的代理律师李璐佳，得到了餐厅负责人蔡先生的电话。蔡先生表示，餐厅肯定是有责任的，但是事发时，穿着高跟鞋、在下楼梯时若有所思是造成郑女士摔倒的大部分原因，所有都是有监控记录的。

“我们是很想好好解决这件事情的。”

◆律师说法◆

外出就餐，却摔倒在地导致骨折。针对该纠纷，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餐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多少比例的责任，主要是视餐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如餐厅未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则应对消费者承担侵权责任，并按照一定比例作出赔偿。”金玮律师指出，就郑女士的遭遇而言，在维权时需要证明餐厅当时现场确实存在楼道设计不合理、地面湿滑、缺乏基本灯光照明等情形，并由此证明餐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金玮律师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金玮律师坦言，消费者如系在餐厅摔伤，餐厅如确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其受到人身损害的，餐厅应对消费者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在司法实践中，除考量餐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素外，也会考量消费者自身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从而划分与认定责任比例。通常情况下，消费者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及就餐的环境应有充分认知，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摔倒受伤，也需要承担部分责任。

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就餐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很多情况固然是由于餐厅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但是消费者自身也应当尽到自己的注意义务，并在受到伤害时应当及时保留证据，才能最大限度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见习记者 张叶荷

一周之“最”

最能“消毒”的“鼻炎神药”

“鼻痒、鼻塞、打喷嚏、流鼻涕、鼻部肿痛就到鼻舒堂。”对于这样的宣传，不少受鼻炎困扰的患者可能会很心动，殊不知这医治鼻炎的“神药”实则是消毒产品。近日，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诉鼻舒堂总公司以及三家门店损害消费者权益纠纷民事公益诉讼四起案件一审宣判。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四被告构成“欺诈”，判定四被告向公众赔礼道歉，并支付赔偿金。

处理该案的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高军介绍说，2016年末，有消费者反映买了鼻舒堂的产品，钱花了不少，效果却没有说得那么好，怀疑自己上当受骗了。

高军在网上一查，发现的确有不少消费者吐槽被该公司的“神药”忽悠过，因涉嫌以非药品假冒药品出售，许多地方的执法机关还对该产品进行了查处和曝光。

2017年上半年，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对鼻舒堂的产品展开了调查。发现鼻舒堂总公司系淄博一证经贸有限公司，并不具有药品运营资格。但在其公司官网上多处呈现“药、药膏、患者、阶段、医治”等词语，并称其运营的产品能够医治各种鼻

炎。在该公司微信公众号上，约有100多篇文章介绍产品及“效果”。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在发现这一线索之后，于2017年上半年对这款涉嫌采用虚假及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欺诈骗消费者的产品展开了调查。在前期进行了仔细的调查了解之后，随后的几个月里，检察官多次实地到这些店里进行走访取证，并固定了相关证据。

最“山寨”的牛奶

春节期间，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市场上销售的标识为内蒙古特伦圣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高钙牛奶、无蔗糖牛奶、核桃牛奶等产品并非牛奶，其实际品类为复合蛋白饮料，标注的委托生产厂家——临研碧思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仅具备植物蛋白饮料豆奶（豆浆）饮料生产资质。

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贤大队副大队长张巍表示，“根据节前工作部署，我们全面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发现有套用驰名商标的‘山寨’牛奶，扰乱市场。随后，我们不仅在海勃湾城区进行集中清查，还突击检查较为偏远的金裕社区、中河源社区以及农林便民市场，并详细了解产品销售去向，及时追缴扣留‘山

寨’牛奶。”

目前，已查获假冒伪劣牛奶包装盒33种、2000余提，涉案金额达11万余元。

最“遥远”的香梨

“库尔勒香梨”是新疆库尔勒香梨协会申请的注册商标，也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经长期宣传使用已具有重要商标价值。近年来，四川宜宾市的市场上出现了一批以陕西红香酥假冒库尔勒香梨并肆意使用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的侵权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导致当地商家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1月21日，宜宾市筠连县工商局联合新疆库尔勒市工商局及香梨协会在该县水果批发集市开展保护“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专项执法行动，对9户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经营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查获假冒“库尔勒香梨”4550件，货值金额14万元，有效地规范了水果销售市场。

今年1月11日至4月30日，宜宾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以“整治‘保健’市场乱象”、“食品安全”、“药品放心”、“质量安全”以及“市场治乱”5个执法子行动为主，开展市场集中整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环境。

金勇 整理